

淮南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乡村振兴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xczxj.huainan.gov.cn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乡村振兴局社会科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A 座 725 房间，电话 0554-6678261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淮南市乡村振兴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

接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衔接等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按照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，围绕防范返贫动态监测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、行业帮扶、重点工程等内容，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政府公开网站等平台共发布信息911条。及时转发中央、自治区、市重要政策，按时公开发布巩固脱贫成果的政策文件并做好解读工作，全面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共受理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按时办结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围绕省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与要求，推动政务公开向深入发展。重新制定了《淮南市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转载国家乡村振兴局、省政府等公开发布的文件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按照“谁发布，谁审查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执行《淮南市乡村振兴局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》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无效的信息及时进行清理，截至2022

年 12 月 31 日，共梳理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条、失效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，已按照市政府规范格式全部公开。走进淮南市广播电视台《政风行风热线》现场解答群众关心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本单位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网站日常更新维护、栏目管理，按时按质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公开省、市测评反馈结果整改工作，结合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，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，适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社会评议纳入机关干部平时考核评价体系，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2022 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因我局“三定”方案暂未出台，造成部分内容未及时公开，发布政策类文件较少，政策解读信息较少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信息公开的实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聚焦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，加大应当公开的政策文件发布和解读力度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，不断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让公众更好掌握重大政策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文件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